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《新华村三家子屯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微型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华村三家子屯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同衡城乡规划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哈尔滨同衡城乡规划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20日